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所載的建議，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以及私家車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分別提高 15% 及 30%；及
- (b) 對《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正式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然而，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議員及其他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及其他情況下提出的意見。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視乎議員對本報告第 II 部分第 6 至 11 段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3/1/2321/9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所載的建議，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以及私家車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分別提高 15% 及 30%；及
- (b) 對《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提高首次登記稅及每年牌照費

3.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330 章附表，藉以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生效時間")起，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調高 15%。第 330 章所訂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在生效時間之前有效)及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比較如下：

稅階	根據第 330 章 在生效時間之前 有效的稅率	條例草案下 自生效時間起 生效的擬議稅率
最初的 150,000 元 應課稅價值	40%	46%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86%
其次的 200,000 元	100%	115%
餘額(即 500,000 元 以上的應課稅價值)	115%	132%

4.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第 374E 章附表 2，藉以自生效時間起將私家車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調高 30%。第 374E 章所訂就私家車(使用汽油或柴油)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在生效時間之前有效)及條例草案下就私家車(使用汽油或柴油)與電動客車的擬議每年牌照費(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比較如下：

私家車

引擎汽缸容量	根據第 374E 章 在生效時間之前 有效的每年牌照費	條例草案下 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的擬議每年牌照費
	汽油/柴油私家車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3,815 元/ 5,275 元	4,960 元/ 6,858 元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5,680 元/ 7,140 元	7,384 元/ 9,282 元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7,550 元/ 9,010 元	9,815 元/ 11,713 元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9,420 元/ 10,880 元	12,246 元/ 14,144 元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1,215 元/ 12,675 元	14,580 元/ 16,478 元

電動客車

電動客車	根據第 374E 章 在生效時間之前 有效的 每年牌照費	條例草案下 自生效時間起 生效的擬議 每年牌照費
淨重不超過 1 公噸者	440 元	572 元
就每 250 公斤(不足 250 公斤 亦作 250 公斤計算)的淨重而 收取的附加費	95 元	124 元

有關首次登記稅的過渡安排

5.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330 章加入新訂第 12 條，就與建議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有關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簡括而言，如能提出證明使運輸署署長("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

之前，買方已經與註冊分銷商或進口者訂立合約，或已經向註冊分銷商或進口者作出要約，以購買某輛私家車，並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價格，或某人(正在為某輛私家車申請首次登記而並非是註冊進口者)已經為該輛私家車進口香港而安排付運，則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將繼續適用。

6.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在不同情況下計算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所適用的稅率，以及需否就此訂定合適的過渡條文。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綜述如下。

某輛於首次登記時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私家車在生效時間前已過戶，但有關的車輛過戶通知是在生效時間後才向署長作出(第330章第4F(3)條)

7. 政府當局澄清，只要該輛私家車已進行首次登記，則在首次登記時適用的稅率，應適用於計算首次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或日後任何時間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關於某輛私家車於首次登記時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而其後在生效時間前已被轉讓予受讓人(該受讓人不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但有關的車輛過戶通知是在生效時間後才向署長作出，政府當局澄清，在首次登記時適用的稅率(即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須繳付的相關首次登記稅。

某輛本地裝配私家車的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的類別或其他指明事項在生效時間前已有所改變，但該改變的通知是在生效時間後才向署長作出(第330章第4F(4)條)

8. 政府當局澄清，只要該輛私家車在生效時間前已進行首次登記，不論有關的改變的通知是在何時作出，在首次登記時適用的稅率(即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須繳付的任何額外首次登記稅。

某輛私家車已在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在生效時間前安裝配件，但有關聲明是在生效時間後才向署長遞交(第 330 章第 4F(4A)條)

9. 政府當局澄清，只要該輛私家車在生效時間前已進行首次登記，在首次登記時適用的稅率(即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因在該輛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車輛安裝配件而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

某輛私家車已在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在生效時間前取得應課稅保證，但有關聲明是在生效時間後才向署長遞交(第 330 章第 4F(4A)條)

10. 政府當局澄清，只要該輛私家車在生效時間前已進行首次登記，在首次登記時適用的稅率(即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因在該輛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車輛取得應課稅保證而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第 330 章的現有條文已涵蓋上述各種情況，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就該等情況加入相關過渡條文。

有關每年牌照費的過渡安排

12.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374E 章加入新訂第 62A 條，就與建議調高每年牌照費有關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簡括而言，如某輛私家車或電動客車的牌照有效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屆滿，而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接獲續發牌照申請書，則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每年牌照費將繼續適用。

相應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因應其就第 374E 章提出的修訂建議，對 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2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14. 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當日(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2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命令》")，以即時實施條例草案中有關調高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以及私家車與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的建議。《命令》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命令》的附表載有一項修訂第 330 章、第 374E 章及 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擬議條例草案，其內容與本條例草案相同。《命令》為一項臨時措施。議員可參閱本部就《命令》擬備的報告(立法會 LS44/20-21 號文件)，以了解《命令》的進一步詳情。一個研究《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已成立。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須當作自生效時間(即《命令》開始實施的同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載，由於財政預算案的保密性，政府當局沒有正式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然而，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議員及其他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及其他情況下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結論

18.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6 至 11 段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 年 3 月 18 日

LS/B/15/20-21